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A股股票代码：601238 H股股票代码：223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 广州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附：广汽集团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4

会议须知

为确保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2020年5月29日13:00—14:00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请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现场投票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1604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曾庆洪先生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二、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投票表决、股东提问及回答

六、大会休会（统计并汇总 A 股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 (www.gac.com.cn)。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参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二、五、十、十一节），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出具《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请参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七节“监事会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gc.com.cn）。

本报告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依据香港会计准则分别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三节“财务报告”部分。2019 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H 股）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15 元/股（含税），并建议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拟定并刊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83 万元人民币；继续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香港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31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37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持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根据现行的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发行 A 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发行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在遵守（3）及（4）段的条件的条件下，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利，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 / 或 H 股，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2) (1) 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3) 公司董事会根据 (1) 段所述授权在“有关期间”内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新股或 H 股新股的数量（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数量的 20%。

(4) 在根据上文 (1) 段行使权利时，公司董事会必须：

a. 遵守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36 号）、公司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

b.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 就本决议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a. 本议案获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b. 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及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利时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在有效期内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累计不超过 20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A 股或 H 股可转换债券，以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人民币或外币计值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如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则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 10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转换的 A 股或 H 股新股可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时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3,390,254 股新股（下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约 1,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约 8,2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约 1,491,750 万元。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工厂与车型项目、关键零部件项目建设，其中广汽杭州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汽杭州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350.38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67,649.62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7,046.72 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74,696.34 万元。现公司拟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同意注册地在国内在境外上市的公司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在符合第二十条规定的前提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在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规定的前提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十五条 公司或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召开其上市证券持有人会议，而向所有有权在会议上投票的人士送交会议的通知时，须同时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该表格须就拟在会议上提呈的全部决议，提供正反表决选择。</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十五条 公司或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前（以较长者为准）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公司召开其上市证券持有人会议，而向所有有权在会议上投票的人士送交会议的通知时，须同时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该表格须就拟在会议上提呈的全部决议，提供正反表决选择。</p> <p>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及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并且就 H 股股东而言，不论上市股份持有人的注册地址是否在香港，公司均须将通知送交全部 H 股持有人。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将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及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并且就 H 股股东而言，不论上市股份持有人的注册地址是否在香港，公司均须将通知送交全部 H 股持有人。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将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p>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安排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会上回应问题，即上市规则中所指的关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批准的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p>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应问题，即上市规则中所指的关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批准的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共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分别为付于武先生、蓝海林先生、梁年昌先生、王苏生先生。4 名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已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下称“《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此，公司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经对候选人背景、经历、经验因素综合考虑，董事会建议提名赵福全先生、肖胜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铁波先生 4 人为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福全先生，男，1963 年 12 月生，现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博导，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TASRI）院长，世界汽车工程师学会联合会主席（2018-2020），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美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研究总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及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晨宝马公司董事、澳大利亚 DSI 控股公司董事长、以及英国锰铜公司董事等职。1985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9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机械工程系，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2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机械工程系，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肖胜方先生，男，1969 年 11 月生，现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复杂民商事争议解决专家，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2002 年获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克勤先生，男，1956 年 8 月生，香港居民，现任香港会计师

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 0551）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板 1743）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龙记（百慕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 0255）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曾于 1992 年至 2013 年为德勤中国审计合伙人，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德勤中国全国审计及鉴证领导合伙人、管理领导班子成员，在审计、鉴证和管理方面具广泛经验。1980 年 5 月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院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宋铁波先生，男，1965 年 12 月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专注于企业战略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近期重点研究中国企业战略与制度环境的协同演化。现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 年 12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附：广汽集团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将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